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H[編纂]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編纂]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尤須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所用者大相逕庭。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章程摘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和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能否保持乃至改善貸款組合質量及資產增長(包括客戶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貸款組合的風險敞口，包括就客戶貸款實施信用風險限額、加強本行授信及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預警體系。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貸款組合質量下降導致本行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貸款減值核銷金額增加的影響。尤其是，本行一直重點發展小微金融業務(其不良貸款率一般高於規模較大的企業貸款)，或會對本行的整體資產質量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和增長可能因各種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下降，包括中國(尤其是江西省)經濟增長放緩、災害及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等，部分該等因素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性狀況或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292.1百萬元、人民幣79,5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36.5百萬元、人民幣1,5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2百萬元。同日，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6%、1.99%及1.62%。營業紀錄期間，不良貸款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若干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下降。有關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此外，本行根據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出售、拍賣或向其他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若干不良資產。本行並不保證可按相似規模或同類條款出售或轉讓不良資產。本行資產質量下降或貸款組合增長下滑或會對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887.0百萬元、人民幣2,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7.0百萬元。同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01.49%、164.11%及192.00%。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3.75%、3.27%及3.11%。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任何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當時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本行的評估及預期不盡一致。此外，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行採用更為審慎的撥備原則而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是江西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有很多當地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客戶，本行認為向彼等提供貸款是本行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383.7百萬元、人民幣51,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990.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0.4%、64.3%及56.5%。

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可能缺乏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評估有關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43%、2.75%及2.51%。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客戶受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進一步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有關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本行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投資多種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和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72,212.7百萬元、人民幣89,8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95.4百萬元。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金融市場業務 — 投資業務」及「資產及負債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率、外幣匯率、信用及流動性狀況、資產價值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行投資證券的回報、其他金融資產及本行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一個或多個該等因素明顯惡化將降低本行組合中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價值及所得收益，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不及若干發達國家成熟，故本行降低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中國債券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本行的投資資產，尤其是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亦可能對本行的投資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投資資產(如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本金及回報還款通常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保或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品抵押，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本行基於對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發行人和最終借款人(如有)的評估以及彼等所作出的投資決定作出投資決定，以實現約定回報率。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倘發生違約，本行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小損失並行使相關合約權利和擔保以自發行人及任何擔保金融機構(如有)彌補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和保證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亦對本行能否收回該等工具的本金及利息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2015年、2016年、2017年，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35.0%、36.1%及36.3%。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金融市場業務 — 投資業務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資產及負債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相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可能涉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若干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監管風險及市場風險。因此，本行一般持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至到期。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及流動性風險可能會降低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從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公司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並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例如，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集團客戶之一共青城財政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是共青城市政府投資的最大公司之一，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為人民幣2,764.4百萬元，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7%，該等貸款絕大多數均有擔保或保證。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投資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資金融通。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50.2百萬元、人民幣7,0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9.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相應日期總資產的3.2%、3.1%及6.1%。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分配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	736.9	13.1%	728.8	10.3%	2,764.4	16.6%
債券	2,623.0	46.4	2,494.0	35.2	4,263.0	25.7
其他 ⁽¹⁾	2,290.3	40.5	3,861.4	54.5	9,592.1	57.7
總計	5,650.2	100.0%	7,084.2	100.0%	16,619.5	100.0%

⁽¹⁾ 其他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表外業務(委託貸款、保函、銀行承兌匯票)。

營業紀錄期間，透過債券及其他分配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豐富投資組合。然而，本行了解的第三方財務狀況有限，不能保證本行透過公開評級等公開資料所獲得資料的準確性。

眾多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投向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項目，該等項目未必需要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因此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流動資金、預算優先和其他因素，未必總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此外，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的不利變動及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削弱政府償債能力。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授信的集中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零售批發業、建築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的31.7%、13.7%、12.2%、11.2%及10.0%，零售批發業、房地產業、建築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36.8%、22.9%、6.4%、3.2%及零。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環境或本行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對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912.4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32.7%。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875.5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42.0%。倘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變成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房地產市場大幅下滑或長期低迷或影響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有變，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尤其是由於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其他貸款而面對)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近年來，江西省商品房成交價格不斷上升。本行在堅持房地產項目的准入底線的前提下，適度加大對當地優質房地產項目的信貸支持力度。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478.9百萬元、人民幣16,5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8.5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4.8%、20.8%及18.8%。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09.5百萬元、人民幣9,5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2.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8%、12.0%及18.7%。

中國政府已經且或會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如限制購房人的戶籍、購房數量。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發展趨勢—完善監管體系」及「監管環境—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大幅下降或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房地產

風險因素

市場出現重大下行風險，用以抵押本行貸款的擔保品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

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可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避免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所帶來的影響。因此，中國房地產市場大幅下滑或長期低迷或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變，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業務和營運主要集中於江西省的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80.8%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81.2%的客戶存款源自江西省的營業網點。本行大多數分支行亦位於江西省。儘管本行會不斷發展江西省以外的業務，本行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大部分貸款及存款仍源自江西省。江西省經濟得益於一系列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近年來高速增長。因此，江西省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發生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周邊省份競爭日益加劇，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抵押、質押及保證者分別佔51.8%、13.0%及19.7%。本行一般接受的擔保品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業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存款證、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及江西省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甚至下降。例如，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變動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的可變現價值下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擔保品的估值總能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若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或本行的擔保品價格下跌，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確認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擔保品的申索。此外，本行未必能足額變現擔保品的價值。在其他情況下，擔保品的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本行對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變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約16.7%、17.1%及19.7%為保證貸款，通常無資產擔保。此外，部分擔保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關聯方提供。導致該等借款人無法履行支付責任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因此本行可能面對更多擔保責任的違約風險，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約2.6%、9.1%及15.5%無擔保。本行主要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發放無擔保貸款，但無法保證該等信用評估一直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借款人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僅對無擔保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對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九銀村鎮銀行自治權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16家九銀村鎮銀行，並於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包括我們擁有不超過50%股權的村鎮銀行，原因為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請參閱「業務—九銀村鎮銀行—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合併」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綜合入賬基準」。2017年，該等九銀村鎮銀行合計營業虧損為人民幣0.8百萬元。本行通過持有16家九銀村鎮銀行中四家50%以上的股權而實現對四家村鎮銀行的控制，而餘下12家則通過與若干少數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控制。倘該等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不再與本行一致投票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則本行或會失去該等村鎮銀行的控制權，亦未必能繼續綜合彼等的財務業績。

各九銀村鎮銀行均為由中國銀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授予九銀村鎮銀行高度自治權，同時透過村鎮銀行管理總部為彼等營運提供一般指導及支持。本行可能無法密切監督彼等的日常營運。本行允許彼等自行作出日常業務決策，包括在若干最高限額內制定個人貸款審批限額，以確保自主運作。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九銀村鎮銀行會一直按規定方式嚴格經營業務，亦不保證不會由於該等銀行本身的決定而遇上風險。

儘管本行已為九銀村鎮銀行建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但彼等獨立運行自身系統。本行不能保證九銀村鎮銀行會一直按我們要求的方式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無法保證本行能獲取必要數據及資料，從而及時發現風險敞口及／或糾正彼等操作系統的缺陷或故障。該等銀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及其他操作系統

風險因素

和程序出現缺陷可能會對其紀錄、程序、總結和報告數據以及識別報告錯誤及／或不遵守法律法規事宜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九銀村鎮銀行—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彼等內部流程或系統的缺陷或失效，或其他營運挑戰亦可能引致本行營運中斷，須對客戶負責，並面對紀律處分或聲譽受損。

與本行提供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亦擴大了客戶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2017年，本行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募集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1,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15.6百萬元。本行使用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等產品。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能否支付發行予客戶的理財產品本金及投資回報相當倚賴本行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鑒於本行發行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本行的聲譽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倘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營業紀錄期間，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並無蒙受任何損失。然而，概不保證本行日後不會因投資者虧損而蒙受損失或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一般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構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請參閱「監管環境—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倘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及管理流動性。

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增長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影響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88.3百萬元增加44.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16.1百萬元，再增加23.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客戶存款的增長，其中眾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及客戶對儲蓄的偏好改變等。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一直足夠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中有93.4%為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41.5%為一年內到期。本行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錯配的情況。根據本行的經驗，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將於到期時續存，因此該等存款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著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以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部分客戶或將存款資金轉為其他投資。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的條件甚至根本不能獲得相關資金，進而可能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定或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向員工提供運營風險培訓、開發評測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工具、成立委員會以有系統地控制流動性風險、建立市場、合規和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操作該等系統、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請參閱「—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75%、8.75%及10.51%，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因此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風 險 因 素

倘本行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質量、經營業績、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現金流、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本行的合規和資本成本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

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可以持續擴展本行分支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255家營業網點，即一家位於九江市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經營業務（其中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10家小微支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開設75、66及24家營業網點。本行分支網點擴展增長放緩。不能保證本行可保持過往擴張速度，亦無法保證相關業務增長能夠匹配本行投資分支擴展的速度。

本行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目前經營地區以外之區域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本行不一定能夠獲准或成功地在江西省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將分支網點擴展至安徽合肥及廣東廣州，但相比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資產規模、網點數量和人才儲備等方面未必具有優勢。同時，在本行擬拓展業務的地區，本行可能須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方面與當地商業銀行競爭，且本行面對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另外，本行在九江市外經營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和挑戰，包括：

- 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不被當地客戶接受，因此可能無法達致本行目標；
- 本行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及
- 本行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地域覆蓋。

風險因素

倘因上述風險導致本行業務無法按預期進軍其他中國新地區，本行的增長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本行日後會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隨著產品及服務種類擴大，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包括：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本行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之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本行引導客戶接受新產品的能力；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之能力；及
- 本行應對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的能力。

此外，倘本行營銷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時不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對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面臨及將面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淨利息收入過往一直佔本行營業收入的很大部分，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2.9%、98.1%及96.3%。作為本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發行信用證、代理服務、理財服務、代發工資及代理付款服務。

尤其是，對於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代理服務等其他服務。上述產品及服務亦涉及與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影響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的諸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環境或第三方是否妥為遵守法律法規。本行對該等產品直接引致的投資虧損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行亦可能因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潛在訴訟而令致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相當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對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對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本行曾有兩名僱員於任期內涉嫌受賄，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僱員違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風險。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

本行保持增長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彼等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銀行同業，尤其是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更發達城市或省份的銀行，對有經驗專業人士及應屆畢業生而言更具吸引力，而本行的薪酬待遇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本行位於相對偏遠地區的分支行招聘和留任經驗豐富及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時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本行無法保證能招聘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不能以合理成本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分支網絡間的內部通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風險因素

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已建成包括武漢數據中心、武漢同城災備中心和位於九江市的災備中心的「兩地三中心」的災備體系架構。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運營不會因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不能有效或及時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或開發新系統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亦面對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該等故障可能因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本行這類銀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罰款或補救措施。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遭中國監管機關罰款及處罰合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本行亦收到若干監管通知，例如關於抵債資產不合規的意見。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檢查及程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因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無法覺察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面對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中國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法規，要求本行嚴格執行「了解客戶」制度，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系統，以及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等。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本行已採取政策及措施識辨和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用作洗錢活動用途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

風險因素

人利用，但該等政策及措施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第三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反洗錢」。如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或會遭受罰款和其他處罰。

本行面對與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屬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4,66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表外承諾」。本行面對與該等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取得客戶償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或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或佔用共計342宗土地，總面積約48,091.3平方米，及自有物業共計340處，總建築面積約175,491.6平方米。其中23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總面積約1,926.1平方米，佔本行全部自有土地總面積約4.0%；其中十處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共計約26,193.4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9%。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 — 物業」。然而，本行未必能取得該等產權證書，因此本行的物業所有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租用40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1,680.9平方米，主要用作營業場所。其中83處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1,944.6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產權證書。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而產生搬遷相關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因多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是日常運營過程中的貸款糾紛或申索。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行、董

風險因素

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訴訟、仲裁或調查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或已駁回訴訟的相關判決不會因爭議而提起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複審。本行亦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潛在調查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在此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部分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因此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691名現有股東中尚有84名未能按照《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要求完成確權，其中包括九名法人股東和75名自然人股東。該等股東共持有的股份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43%。

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的全部股份持有人或全部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人士。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無法聯繫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的股權結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份(包括H股)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關於本行的負面報道及對本行聲譽的損害。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

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此外，本行計劃實施「業務 — 業務戰略」所述其他業務戰略及措施。戰略的成功實施需要(其中包括)利好宏觀經濟因素、本行內部管理層的付出、投資、人力資源、信息科技和其他資源、準確預測市場趨勢並及時執行及與第三方合作，本行亦須遵守因中國政府持續監管不斷擴展的金融服務行業而施加的額外監管要求。若上述因素出現不利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和其他投融資渠道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在江西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的競爭，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銀行

風 險 因 素

在資本、資產、市場影響及信息技術方面相較本行可能享有重大優勢。本行日後亦可能因中國市場自由化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激烈競爭。此類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人才及合資質專業人員的競爭。

此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新金融產品的出現、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國內金融脫媒現象加劇，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此外，由於國內證券市場持續增長及國際市場放寬證券發行限制，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如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競爭。本行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電商巨頭正積極進軍金融業，通過提供網上理財產品及付款解決方案切入傳統銀行服務，並吸引日益增加的個人消費者及投資者。儘管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中國商業銀行亦面臨來自其他類別電商金融(如互聯網貸款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成功應對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無法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特別是在江西省九江市)。若干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金或糾正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風險管理、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

風險因素

律及法規或會遭致罰款或令本行業務受限，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著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本行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導致銀行業不良貸款增加。倘本行不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分流動性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賣出[編纂]金融資產款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0.4%、3.3%及6.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同業融出資金(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於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的同業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款，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經過不尋常波動後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

風險因素

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2.9%、98.1%及96.3%。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自2012年以來中國利率已逐步實現市場化。請參閱「監管環境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還是不利影響。

本行亦投資或交易若干金融工具，其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雖已建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並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所載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股份作為擔保品。另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末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欠付借款，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更可能嚴重影響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會計及呈報準則及其應用與詮釋可能不時變更。有關變更可能非本行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而嚴重影響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某些情況下，本行或需追溯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導致過往呈報的財務業績發生重大變動。會計準則或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作出重大更改。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行日後或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的未來任何其他修訂（包括有關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銀行的相關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所釐定的貸款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假設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不同。

相關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監管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中國商業銀行、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結構化票據等其他投資產品湧入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資產仍受到嚴格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和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實施調控，通過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對中國宏觀經濟實施調控。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且會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相關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執行在香港所取得的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本行當前所執行的表決限制規定日後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細則應規定，倘股東所質押該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該行股權的50%，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該股東所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須受到限制（「表決限制」）。

為遵循《通知》要求，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載入有關表決限制的細則（「表決限制細則」），該細則於2013年11月8日的股東大會獲採納並於2014年1月6日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生效。然而，倘在表決限制細則生效前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50%或以上，本行目前沒有對該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董事實施表決限制。請參閱「監管環境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及「主要股東」。自頒佈《通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關就此方面對本行提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儘管如此，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可能採納更嚴格的規定。倘若本行現行慣例不符合新的實施指引或監管意見，中國監管機關可能要求

風 險 因 素

本行採取補救行動及酌情對我們採取監管行動。有關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本行也無法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以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有效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編纂]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編纂]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

風 險 因 素

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和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編纂]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改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在受管理的範圍內浮動。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採取措施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2016年9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市場。上述變更及日後其他變更可能增加人民幣兌外幣的波動幅度。此外，國際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貨幣政策。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

本行認為目前本行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2017年12月31日，本行1.0%的資產及1.0%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行外幣資產減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編纂]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部分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編纂]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編纂]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編纂]股東名冊並持有H[編纂]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編纂]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

風 險 因 素

得稅。上述稅率取決於中國與持有H[編纂]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是否訂有相關稅收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倘持有H[編纂]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所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公司上市股份所得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並無因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而向其徵收所得稅的情況。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相關條約予以減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行擬從應付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構批准。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除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提取法定

風險因素

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因此，本行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錄得會計利潤期間的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有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編纂]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本行H[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編纂]完成前，本行H[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本行H[編纂]可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本行H[編纂]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本行無法保證H[編纂]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H[編纂]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本行H[編纂]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或會導致[編纂]中購買本行H[編纂]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行因競爭而變更定價政策、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行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

風 險 因 素

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本行H[編纂]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本行H[編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轉換(包括未來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本行將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股權。

如果本行的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本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的證券於未來拋售或預期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在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本行股東的股權可能遭攤薄。如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編纂]及本行現有外資股東所持未上市外資股轉換完成後，本行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編纂]均為[編纂]，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將有相當於本行經擴大[編纂]本[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相當於本行經擴大[編纂]本[編纂]的[編纂]股內資股。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該等經轉換股份交易前，須妥善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H[編纂]的[編纂]高於本行每[編纂]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購買本行H[編纂]之人士的權益在購買後會遭即時攤薄。

本行H[編纂]的[編纂]高於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予本行現有股東的已發行[編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購買本行H[編纂]之人士的[編纂]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遭即時攤薄，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編纂]的每[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編纂]（代表國際[編纂]）行使[編纂]或本行日後通過股權[編纂]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編纂]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就H股作出的付款可能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根據《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經修訂）（普遍稱為FATCA）的若干條文，自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的最終規定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i)未獲豁免或未實際或未視為遵守FATCA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特定認證、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支付的「外國轉付款項」或須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權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根據該等司法權區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申報及交換制度。根據現行跨政府協議條文，如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跨政府協議的申報規定，則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權區經營，通常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而美國認為正式的跨政府協議已基本成形。本行及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及任何相關跨政府協議，包括有關本行賬戶持有人及[編纂]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及中國最終未能就跨政府協議條款達成協議，則適用於未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權區內的海外金融機構的FATCA申報及預扣制度將適用於本行及屬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本行子公司。對H股等金融工具實施FATCA條文及跨政府協議的若干方面（包括根據FATCA或跨政府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扣稅）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更。即使FATCA或跨政府協議要求本行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不會在上段所述日期前實施。閣下應就該等規則如何適用於H股的[編纂]諮詢閣下稅務顧問。倘FATCA或跨政府協議要求我們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則概無人士會因此而支付額外金額。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行就2015、2016及2017財務年度，分別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或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金額根據本行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和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儘管本行財務報表顯示本行錄得經營利潤，但本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多種官方來源和多個政府機構及部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江西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發佈的信息或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本行、[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H[編纂]定價和買賣之間可能相隔數個營業日，本行H[編纂]持有人面對H[編纂]股價在H[編纂]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本行H[編纂][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本行H[編纂]須於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期交付日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H[編纂]。所以，本行H[編纂]持有人可能因股份出售與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面對H[編纂]股價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須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其他就[編纂]作出的正式公告而非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稱有關本行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均未經本行授權，且本行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該等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編纂]時，須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其他就[編纂]作出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